輔仁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教育部原住民學雜費減免注意事項

- 一、申辦地點:舒德樓四樓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 二、申請時間: 108年12月23日至109年1月10日前

補辦時間:109年2月17日至2月21日

- ※補辦時間申請的同學必須先繳交全額學雜費,並將繳費收據正本連同申請表及相關證件至生輔組辦理,經審查合格後,減免補助款約於學期末直接撥款入學生郵局帳戶。
- 三、減免相關辦法可至學校生輔組網頁 http://life.dsa.fju.edu.tw/查詢。
 - ※第一次申請者:請先至學生資訊管理系統(http://smis.fju.edu.tw/freshman/login.aspx)填妥 並確認學生基本資料無誤後(含學生個人手機及 E-MAIL 帳號),才能進行學雜費減免的申請,申請 表必須親自簽名;並檢附相關證件辦理。
 - ※舊生:直接至學生資訊管理系統填寫申請表格(手機變更亦需更新),並檢附相關證件辦理。
- 四、減免審核通過後補助款直接由繳費單中扣除,在規定時間內辦理且合格者請於109年2月1日起自行上網 https://school.taishinbank.com.tw/system/StudentAdmin.aspx 下載已扣除補助款金額繳費單;切勿以未扣除減免金額之繳費單繳費,並於109年2月12日前完成繳費。
- 五、申請減免又申請就學貸款的同學請務必先辦理減免再辦理貸款,減免金額是不能申請貸款。
- 六、「原住民學生」在修業年限內可減免修讀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學分費用,依各類別補助比例 予以減免。於繳完學分費用後,持學分費收據及當學期選課清單至生輔組辦理,經審查合格後,減 免補助款約於**學期末**直接撥款入學生郵局帳戶。
 -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原住民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學分費如已超過定額減免之標準,則無法再減免。
- 七、凡依據各類學生就學減免辦法申請就學減免之學生,不得申請政府所提供其他教育補助費,兩者僅 能擇一辦理;經查核重複申請者,因減免補助款為第一優先給付,故教育部不予退回,故請審慎選 擇,以免造成損失。另在同一學期已享有就學減免費用者,亦不得再重複申請;而延長修業年限、 重修、補修者皆不包含於學雜費減免範圍內。
- 八、優待補助類別及應繳證件:第一次申請者,請檢附學生本人之郵局存簿影本

編號	類別	應繳證件	備註
8	原住民 學生	户籍謄本乙份(108年11月1日以後申請)或新 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	戶籍謄本需有「平地原住民」或「山 地原住民」之戳記,並請註明所屬 族籍。

十、108 學年度各類別學生就學費用減免補助額度 (參考)

編號 類別 補助額度

原住民學生

各學院不同;依教育部規定金額

(團體保險費補助:上學期156元,下學期157元)

- ※ 補助額度若有異動依教育部之規定為準。
- ※ 學生申請時應繳證件之影本需清晰、易辨識,證件需在效期之內。

行政院暨所屬各部會處局署等所屬事業機構一覽表

			1 1 7 7 7 9 7 5 7 7 7 7	7 元化	
事業機構名稱	所屬機關	備註	事業機構名稱	所屬機關	備註
中央銀行	行政院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	交通部	原「電信總局及
1 // 30 //	11 2010		公司及所屬機構		所屬機關」改制
中央造幣廠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轉投資	民用航空局	交通部	
1 八之市 八	1)(30(1)	一八級门內以京	台北航空貨運站	7~3	
中央印製廠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轉投資	交通部國道高速公	交通部	該局所屬「拓建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1 2 (2)		路局及所屬機關		工程處」除外
交通銀行	財政部		台灣鐵路貨物搬運	交通部	
	מל גו מי		股份有限公司	ナッフャロ	
中國輸出入銀行	財政部		台灣鐵路管理局	交通部	
中國農民銀行	財政部				
中央信託局	財政部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	ナマカ	原「交通部各港
中央再保險公司	財政部		公司及所屬機構	交通部	務局及其所屬機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財政部				構」
台灣銀行	財政部		去做少七中四		
台灣土地銀行	財政部		臺灣汽車客運	交通部	
			股份有限公司		医「六字如和七
人繼少人 <i>比</i> 人庄	日土 七 立口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六汤加	原「交通部郵政
台灣省合作金庫	財政部		公司	交通部	總局及其所屬機構」
台灣省菸酒公賣局	財政部		臺北市政府印刷所	臺北市政府	(再)
台灣省政府印刷廠	財政部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臺北市政府	財政局所屬機構
			<u> </u>		
台灣糖業公司	經濟部		汽車管理處	臺北市政府	交通局所屬機構
台灣電力公司	經濟部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臺北市政府	所水隊給處本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中國石油公司	經濟部		臺北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政府	
台灣肥料公司	經濟部		臺北大眾捷運 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政府	
台灣機械公司	經濟部		高雄銀行	高雄市政府	
中國造船公司	經濟部		動產質借所	高雄市政府 財政局	該機構之基本待 遇比照一般公務 人員標準
台鹽實業公司	經濟部		屠宰場	高雄市政府 建設局	該機構之基本待 遇比照一般公務 人員標準
漢翔航公工業公司	經濟部		公共車船管理處	高雄市政府 建設局	該機構之基本待 遇比照一般公務 人員標準
高雄硫酸錏公司	經濟部		中央健保局	行政院衛生署	
台灣中興紙業公司	經濟部				